



20260428

合同文本

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

2026 年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合同 补充协议

甲方：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：林华兴

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李六路九号

电话：0755-28259334

乙方：广东英立实工程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黄耀武

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上龙塘路 19 号 820

联系电话：13723495588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605MACLNTUX3X

开户行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

开户行账号：9550880246575300134

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和广东英立实工程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已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签订《2026 年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20260298，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。合同总金额为 915000.00 元整（大写：玖拾壹万伍仟元整）。

为进一步明确项目材料规格、型号、单位、单价等，经双方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，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。

一、协议内容表更部分：

原合同第一条“项目概况”中项目内容表格

品名	型号及规格	单位	单价（元）
港式机非隔离护栏	国标	米	390
新式机非隔离护栏	0.6m*3m	米	250
反光轮廓标	188mm*65mm	个	30
隔离柱	镀锌钢管样式	个	300
路面修复	国标	平方米	299
单柱式标志	国标	个	2380
附着式小型标志	国标	个	875
标线(除非机动车道标线外)	国标	平方米	75
太阳能黄闪灯	国标	个	783
太阳能道口标	国标	个	1930
路侧护栏	国标	米	370
机动车道路中护栏	国标	米	480

SB级三波波形护栏	国标	米	386
护栏底座	国标	个	150
护栏柱子	国标	根	80
非机动车道标线	国标	米	15.15
拆除、翻新、修复、 归位护栏	国标	米	30
广角镜	国标	个	1500
拆除、翻新、修复 标识牌	国标	个	80
拆除、翻新、修复 爆闪灯	国标	个	190
防爬网	国标	米	120

变更为：

品名	型号及规格	单位	单价（元）
港式机非隔离护栏	国标 2040*1000	米	390

新式机非隔离护栏	国标 600*3000	米	250
反光轮廓标	国标 188mm*65mm	个	30
隔离柱	镀锌钢管 1200*140	个	300
路面修复	国标	平方米	299
单柱式标志	国标	个	2380
附着式小型标志	国标	个	875
标线(除非机动车道标线外)	国标	平方米	75
太阳能黄闪灯	国标	个	783
太阳能道口标	国标	个	1930
路侧护栏	国标 1500*1000	米	370
机动车道路中护栏	国标 2040*1000	米	480
SB级三波波形护栏	国标 4320×506×85	米	386
护栏底座	国标 400*400	个	150

护栏柱子	国标 80*80*1000	根	80
非机动车道标线(可以用米来计量的)	国标	米	15.15
拆除、翻新、修复、归位护栏	国标	米	30
广角镜	国标	个	1500
拆除、翻新、修复标识牌	国标	个	80
拆除、翻新、修复爆闪灯	国标	个	80
防爬网	国标	米	120

二、本补充协议生效后，即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为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，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之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三、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自双方（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）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(本页为签署页，无正文)

甲方：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（盖章）

乙方：广东英立实工程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经办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经办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

单位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

传 真：

传 真：

签约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
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